

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海大办〔2014〕19号

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海南大学教职工出国（境）培训 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儋州校区管委会、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海南大学教职工出国（境）培训项目实施方案》业经学校
审定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抄送：校领导

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4年4月8日印发

海南大学教职工出国（境）培训项目实施方案

2014-2015年是完成中西部高校提升综合能力计划的关键两年，为确保该项计划中教职工出国（境）培训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）的按期完成，根据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培训目标

根据中西部高校提升综合能力计划，我校选派出国（境）培训的人数应达到135人左右。通过培训力争使我校具有国际学术背景的专任教师达到400人左右，占教师总量的25%以上。

二、培训方式

按照“按需培训、德才兼备、学用一致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，有计划、有重点的派遣政治素质好、道德品质优、发展潜力大、创新精神强的业务骨干出国（境）培训。其中教师培训以提高科研、教学水平和学历、学位层次为主，管理干部培训以提高综合素质、管理和服务能力为主。重点支持以下出国培训项目：

1. 国家级和省部级精品课程（含候选）负责人专业培训；
2. 国家级科研项目（100万元以上）负责人或骨干教师（具有博士学位、副高以上）项目管理能力培训；
3. 国际旅游岛建设所需专业人才培养，包括城市规划与管理、旅游景点规划、房地产政策、酒店管理、博彩业、大型赛事组织、热带特色和新农村建设、会展策划与营销等；

4. 海洋强省战略所需专业人才培养，包括海洋政策、海洋法律、海洋经济、海洋生物、海洋能源、海洋工程、生物制药等。

三、培训期限

长期出国培训一般为 3-6 个月，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，短期出国培训按实际情况确定。出国攻读研究生学位者以外方院校正常学制和学校的规定为准。

四、培训对象及条件

1. 学校在岗教职工，包括教师（含全职非编聘用的教师）、教辅人员、管理干部，重点培训 45 岁以下中青年科教骨干和管理骨干。

2. 到校工作满 2 年，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，热爱本职工作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表现突出，有较好的外语交流能力。通过托福、雅思、WSK、BFT 外语考试的优先选派。

3. 身心健康，能适应出国学习、生活的要求。

四、领导机构

学校成立由校领导任组长，组织部、人事处、国际合作交流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计划财务处、纪检等部门领导以及相关专家组成的出国培训工作小组，负责指导、组织、协调和开展出国培训的相关事宜，负责监督培训计划的落实。

五、资助标准与待遇

1. 长期出国（境）培训，学校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，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出国资助标准的 60%提供资助。

2. 短期出国（境）培训，学校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。

3. 培训期间，享受在职职工的福利待遇，正常发放基本工资和晋升薪级工资，工龄连续计算，并可按规定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，绩效工资按规定执行。

4. 为确保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对于选派教师长期出国培训的学院，学校按出国人数和出国时间给予学院补贴，标准为：一个空编当量补贴/年/人。

5. 组团专题出国培训相关经费由学校统一安排，不按上述标准执行。

六、选派程序

1. 个人申请，本人如实填写《海南大学公派出国研修申请表》，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。

2. 单位推荐，单位结合本单位学科建设和教学、科研的需要认真审议，并经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后向学校择优推荐。

3. 人事处汇总，并会同国际合作交流处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核。

4. 出国培训工作小组会议讨论，拟定资助人选。

5.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，确定资助对象。

七、派出及管理

1. 获得批准出国（境）人员，由本人联系好国外（境外）培训学校（研究机构）应及外出培训，所在单位予以协助，前往的应为教育科技发达的国家和地区。2年内无法出国培训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出国名额不再保留。

2. 采取“签约派出，违约赔偿”的管理办法，组织部负责本项目管理干部出国培训工作，人事处负责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派出的协调、审核、推荐、报批工作，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对外联络和出国培训手续的办理工作。

3. 在外期间，出国（境）人员应主动与所在单位联系，汇报自己学习和工作情况。

4. 单位应按照学校的安排和部署，按质按量地完成好本单位出国（境）培训任务，并认真做好出国人员的管理，督促出国（境）人员按期回校，做好回国人员的考核工作。

八、考核内容

1. 按培训计划完成预定的培训进修目标和任务，并提交总结一份；

2. 回国一年内做一场公开的学术报告；

3. 长期出国（境）人员回国二年内，以国外（境外）教学模式开设 1-2 门双语课，或者发表一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，并被 SCI、EI、SSCI、A&HCI、CSSCI 收录；或者申请省部级以上基金项目一项。

九、其他

1. 鼓励教师不断提高外语水平，支持教师参加各类出国外语考试，对通过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的，予以报销相关培训费和考试费，但最高不超过 5000 元。

2. 各单位加强对出国（境）培训进修人员的管理，与进修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关心了解其学习及生活情况，通报本单位近期发展情况等。

3. 获准出国（境）培训进修人员，不得中途停止学习。由于个人原因未按期完成进修任务的，需加倍退还学校已支付的培训费用，同时5年内不允许申请任何形式的脱产培训。

4. 确因学业原因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完成进修任务的，原则上须提前1个月凭有效证明向单位和学校提出延期申请。延期期间，费用自理，工资待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5. 培训进修期满后逾期不归者，停发工资，按旷工处理，并追究违约责任。

6. 本项目所指出国（境）培训属单位公派出国（境）培训进修，不包括国家公派出国、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参加学术会议、学术交流、学术考察等。

7. 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海南大学公派出国研修申请表